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

4.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珠海富鸿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雪浪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雪浪街道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珠海富鸿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01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7.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珠海富鸿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